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002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军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长煌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3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38 号

一致行动人：施延助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一致行动人：施文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一致行动人：施雄鹰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一致行动人：严小青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字火腿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情况.....	7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金字火腿、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施延军、薛长煌
一致行动人	指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延助、施文、施雄飏、严小青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施延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7021964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长煌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525197211*****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二) 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3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延军
注册资本	49,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姓名或名称	施延军先生持有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1%的股权，陈珊珊持有巴玛投资 39%股份、王凤飞持有巴玛投资 10%股份。

一致行动人：施延助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00 *****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一致行动人：施文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72119611*****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一致行动人：施雄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7021959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一致行动人：严小青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7021960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施延军为金字火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延助、施文、施雄飏、薛长煌和严小青为实际控制人施延军的关联自然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施延军的关联法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需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字火腿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方式

1、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及支持金字火腿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3,05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减持 2,2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1）；2016 年 12 月 28 日减持 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5%。

2、股份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70 万元。同时，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9,55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4,546 万股增加至 5,909.8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2）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5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3.25 万元。同时，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55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332.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5,909.8 万股增加至 8,864.7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3) 2013 年 12 月 23 日薛长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013 年 12 月 27 日施延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8,864.7 万股减少至 8,162.2 万股,持股比例减少 4.90%。

(4) 2015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 3,651.2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32.5 万股增加至 17,983.7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8,162.2 万股增加至 11,813.4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 8.74%。

(5)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 17,983.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8.696 万元。同时,以 2015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 17,983.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5,967.4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11,813.4 万股增加至 23,626.8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6)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5,967.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8.37 万元。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5,967.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61,144.58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23,626.8 万股增加至 40,165.56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施延助、施文、施雄飏、薛长煌和严小青是公司的原始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共持有本公司 4,546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 7,350 万股的 61.85%。

公司上市后至截止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方式”中“2、股份变动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主动大宗交易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110.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9%。其中 26,939.12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薛长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军、薛长煌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军、薛长煌

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	002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延军、薛长煌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165.56 万股</u> 持股比例: <u>65.6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055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29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75%;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76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25%。)</u> 变动比例: <u>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7,110.56 万股</u> 持股比例: <u>60.6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取得批准